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6/14-15(05)號文件

檔 號：CB2/SS/5/14

##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下稱"《命令》")(第49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過往就相關課題進行的討論。

#### 背景

#### 資助計劃

2. 在選舉中給予候選人資助的做法，最先是在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中推行。2007年，資助計劃擴展至區議會選舉。政府當局表示，此計劃旨在鼓勵更多有志服務社會的候選人參選，以及協助培育香港的政治人才。

3. 根據現行計劃，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或取得5%或以上有效票的候選人符合資格申請資助，款額為以下三者中最低者——

- (a) 投予有關候選人的有效票總數(如屬有競逐的選舉)或有關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如屬無競逐的選舉)乘以資助額(現為12元)所得的款額；
- (b) 選舉開支限額的50%；及
- (c)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限額

4.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45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在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目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規例》(第554C章)規定，參加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可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過53,800元。

### **《命令》(第49號法律公告)及《修訂規例》(第50號法律公告)**

5. 《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2條作出。《命令》旨在修訂第547章附表7，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候選人的資助額將由12元增加至14元。就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選舉<sup>1</sup>而言，資助額維持為12元。

6. 《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54章第45條作出。《修訂規例》旨在修訂第554C章，就區議會的第五屆任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其後任期的選舉而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將由53,800元增加至63,100元。就區議會的第四屆任期(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選舉<sup>2</sup>而言，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限額維持為53,800元。

7.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1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C2/8)所述，調整建議是因應2012年至2015年之間綜合消費物價指數預計累積上升17.3%而作出。有關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2011年作出。

8. 《命令》及《修訂規例》自2015年5月8日起實施。

### **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9. 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上述調高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概述於下文各段——

---

<sup>1</sup> 包括補選。

<sup>2</sup> 包括補選。

## 須付予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額的計算方法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須付予每名合資格候選人的資助額檢討計算方法，讓候選人可獲發根據上文第3(a)至(c)段計算得出的3個款額中的最高而非最低者，增加對候選人的資助。劉慧卿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經驗，並按照候選人所得的有效票總數發放資助。這樣，表現理想而取得較多有效票的候選人便可獲發較多資助。她認為，此舉可為選舉候選人及香港政黨發展提供最佳的支援。

11. 委員詢問，在上述3個款額中，如候選人獲發最高款額，將會招致多少額外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有關開支難以估算，因為根據此建議為日後的選舉支付的資助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符合資助資格的候選人數目和每名候選人的得票等。

12. 單仲偕議員表示，根據上文第3(a)段所述的安排，無競逐選區候選人可獲發的資助額在一般情況下會高於有競逐選區候選人的資助額，他質疑此安排有何理據。單議員以一場投票率達50%的區議會選舉為例，表示在現行計劃下，有競逐選舉的候選人即使取得相關選區多達60%的有效票，其獲發的資助亦只有該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30%乘以資助額所得的款額。反觀無競逐選舉的當選人，所得資助卻是按該選區的登記選民數目的50%乘以資助額計算；然而，因為相關選舉屬無競逐選舉，該當選人可能並不需要進行很多競選活動。

13. 政府當局解釋，單議員設想的情況未必會出現，因為符合資助資格的候選人所獲發的款額，只會是根據上文第3(a)至(c)段所述的安排計算得出的最低者。

14. 單仲偕議員表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區議會選舉開支限額的擬議調整，純粹是按通脹調整相關款額。他認為，該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並不會有實質升幅。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建議是因應2012年至2015年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同時上調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 選舉開支

15.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部分準候選人可能會在較後階段才提交提名表格，以致他們在公開參選之前進行的活動即使可能有助競選，該等相關開支亦無須計入選舉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當某人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無論該人當時是否已遞交提名表格，其選舉開支亦會開始計算。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

《2015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7)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區議會選舉)(修訂)規例》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3月31日